

臺北市政府 98.03.12. 府訴字第 09870026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胡○○

訴願人因交通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北市交字第 1AD474891 號文，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北市交字第 1AD4 74891 號文，

於 97 年 11 月 27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12

月 3 日北市訴（丁）字第 097310380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因不服本府交通局 97 年 11 月 18 日北市交字第 1AD474891 號聲明訴願乙案，請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於

文到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到會，俾憑辦理。……」該書函於 97 年 12 月 9 日送達，此有掛號

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公假)

副市長 吳 清 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